

“未雨绸缪”方能从容应对

——河南洛阳市委书记与民企代表共话创新发展小记

本报记者 李恒

“民营经济是最有活力的市场主体，洛阳要发展，必须充分发展民营经济。”9月8日下午，在河南省洛阳市举行的民营经济座谈会上，市委书记江凌面对12位民营企业代表郑重表示。

前不久，洛阳市通过提前布局，有效化解了强降雨带来的灾害。而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却给当前民营企业发展带来诸多困难。在此背景下，不仅企业家们要认真应对，政府职能部门也要“未雨绸缪”。洛阳市委专门召开这场座谈会，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企业从容应对挑战甚至实现逆境崛起。

“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相对不够充分，还有哪些短板？营商环境还有什么差距？企业最需要哪些服务？希望大家结合生产经营感受一起来分析破题。”会议伊始，江凌开宗明义。

“不少原材料从外地采购，无形中增加了成本。”隆华科技董事长李占明率先发言，建议拉长本地供应链，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构建完整产业链，降低企业成本，就是对企业最大的帮助。”江凌说。

“引进人才难度大，希望有更多配套政策。”“我们在广东建立研究院，效果不错。”“建议人才公寓申请门槛降低一些。”企业家争相发言，提出建议。

得知部分民企通过柔性引才方式，引进了一批高端人才，江凌表示赞许。“洛阳地处内陆，企业解决人才问题，要重点考虑异地用才、离岸创新等举措，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他说，关于人才问题要拿出系统方案，解决好住房、子女教育等突出问题，营造一流人才环境。

资金问题，一直是热点中的热点。“外贸企业出口业务付款周期长，能否推出短期贷款项目，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天久科技董事长侯建军提出建议。

“这个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可以深入论证一下，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资金池，推出专门针对外贸企业的信贷产品。”江凌现场要求，要尽快研

究政策能否落地，解决企业燃眉之急。

不少企业家发言时，谈到厂房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可以研究探索政府牵头建设标准化厂房，开展设备租赁等服务，更好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让企业家轻装上阵。”江凌说。

座谈中，不仅有共性政策的探讨，也有对个性问题的现场回应。

天佑春都董事长孙志恒发言时，提到了相关证件办理和二期建设中遇到的难题。

“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专人负责，做好保障。”江凌当即提出要求，安排相关负责同志尽快对接，协调解决。

……与会的12位民营企业代表所属行业不同，规模大小不一，但其对自身做大做强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诉求却是一致的。近3个小时的时间里，企业代表与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围绕各自关心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产业链招商、发展平台经济等话题畅所欲言。

在听取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后，江凌表示，要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形成政府机关围绕市场主体服务的机制，在资源配置上对民营经济一视同仁；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人员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在把握好亲清政商关系底线的前提下，大胆与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企业家要把握机遇，在创新发展上下功夫，整合运用资源，专注核心技术，大力生产专精特新产品，在新业态、新产业发展中有所作为。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民营企业，点中了洛阳‘十四五’发展的关键和要害。”洛阳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章勇表示。据章勇介绍，10日下午，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淑欣主持召开部务（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传达市委民营经济座谈会精神。会议提出强化“项目为王”硬要求，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扎实推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和“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全力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香港各界将举行系列活动 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

本报讯（记者 李寅峰）9月10日，香港各界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系列活动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将于9月23日至24日举办系列活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

该筹委会由香港侨界社团联合会、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香港总会以及香港80多个机构、多位知名人士共同发起成立。

全国政协委员，筹委会执行主席、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香港总会会长姚志胜表示，香港与辛亥革命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希望通过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系列活动，缅怀辛亥革命先驱的历史功勋，发扬光大辛亥革命精神，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增进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亲情中华·第五届世界华侨华人摄影展在京举办

本报讯（记者 李寅峰）9月10日，以“小康中国，绿色世界”为主题的亲情中华·第五届世界华侨华人摄影展在京举办。

199幅（组）展出作品是由35个国家和地区1500多名作者的11400余幅（组）作品中评选而出，并按自然类、纪实类、创意类分组归类。此外，9幅评委作品、23幅特邀作品同场展出。

中国侨联党组书记、主席万立骏表示，展出作品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异彩纷呈，生动记录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海内外中华儿女不断推进绿色发展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和感染力。

本届摄影展系中国侨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之一，由中国侨联主办，中国华侨摄影学会、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会承办。本次摄影展展出时间为9月10日至9月16日。

（上接1版）

打通“最后一公里” 推动构建协商进基层入民心

把“有事来商量”协商平台建设好、作用发挥好，离不开基层政协联络组的有效工作，也离不开各级政协委员的积极履职。乡镇（街办）政协联络组是在乡镇（街办）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旨在加强委员联络服务与管理、推动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和拓展、激发基层协商民主活力。

六、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

健全生态保护考评体系，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动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实践，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要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各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杜绝边享受生态保护政策、边破坏生态环境。生态受益地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二）健全考评机制。在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应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等纳入政绩考核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法严肃处理、终身追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各项制度建设，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开创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

用金融「活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天津市工商联开展银企对接服务小微企业

本报讯（记者 张原 李宇馨）日前，“服务新商业，发展新消费”——天津市工商联与天津银行全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银企对接会举行。

此次携手天津银行联合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是天津市工商联“问计所需、服务民企”，以实际行动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之一。活动针对协会中小微企业集群，提供普惠型金融服务，真正将金融科技转化为解决小微企业发展痛点的新动能，让市场参与者能够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便利化，通过发展“末梢金融”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天津市工商联和天津银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为民理念，发挥各自优势，联系和服务民企，服务新商业，发展新消费。”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黎昌晋告诉记者，天津银行充分利用自身融资和创新能力，开发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打造天津本地化生活服务平台“智慧小二”，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短小频急”的资金需求，“融资难、融资贵”现象得到了显著缓解。他表示，下一步，市工商联要进一步落实与金融机构联系合作机制，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优化区域内营商环境，用金融“活水”激发区域内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惠民、惠商、惠政”。



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发展

近日，农工党安徽合肥市蜀山区基层委组织调研组对“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环境和经济发展”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走访，深入了解了马郢村的现状，并进行交流座谈，深入探讨乡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吴磊 摄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上接1版）

——强化激励，硬化约束。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清晰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健全考评机制，依规依法加大奖惩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三）改革目标。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2035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

（一）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针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研究将退化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二）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依规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补偿。

三、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一）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结合中央财政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继续对生态脆弱脱贫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各省级政府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调动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积极性，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二）健全横向补偿机制。巩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一）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地区间依据区域取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水用户水权使用权益，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三）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引导发展特色

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鼓励地方将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

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更加可靠的法治保障、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一）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水、森林、草原、海洋、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重要流域及其他生态功能区相关法律法规立法研究，加快黄河保护立法进程。鼓励和引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检查，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监测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全国重要水体、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局，提升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推动开展全国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体系，健全地理标志